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LABI BABY
拉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林浩亮、林若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迅、贝旭、孙豫、郭一武、林金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

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卢志鸿、金辉、林秀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正中珠江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正中珠江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正中珠江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

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

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 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

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婴幼儿消费品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本公司自有品牌“拉比”、“下一代”和“贝比拉比”虽然在中国已成为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0-3岁婴幼儿消费品品牌之一，但目前该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加盟和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借助加

盟商的优势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而且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加盟商在公司产品销售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方式,对加盟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但加盟商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如加盟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或者加盟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抑或加盟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都可能使得加盟商的经营行为偏离公司的发展方向,进而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近几年公司加盟商快速扩张,虽然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采用商场专柜或者自行租赁店铺等形式经营,自担风险,但考虑到中国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现状,有可能存在某些加盟店/柜的店铺产权关系不规范,进而造成该等店铺发生提前撤店、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影响加盟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或使得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

(三) 部分产品外包生产的风险

公司将部分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通过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但公司紧紧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已就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筛选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外包生产厂商提供原料的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若届时本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店铺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店/柜和加盟店/柜进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开设了营销终端网点合计1,120家,其中自营店/柜126家、加盟店/柜994家。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全国店/柜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9.68%、20.65%

和11.44%，公司计划未来2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门店146家。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管理经验及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异地复制能力，但如果本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管理和销售人员；不能寻觅到合适的新开店铺；不能发展到合适的加盟商；信息系统、人员素质和管理能力未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营销网络管理需要，本公司营销网络的发展将难以达到预期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投资资金总额为 22,511.50 万元，拟新设店铺 146 家，包括直营专卖店和战略加盟店两种类型。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全年持续经营的“拉比”直营专卖店的平效平均为 10,623.02 元/平方米，而募投项目中直营专卖店平效测算为 15,395.23 元/平方米，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本项目新增的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处于一、二线城市及发达三线城市的主要商圈的购物中心或大型社区，而公司目前直营专卖店全部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潮汕地区，考虑到所在区域的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差异，因此，募投项目的平效测算高于报告期内直营专卖店的平均水平。

虽然本项目系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管理能力、未来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潜力、不同区域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等因素确定的，但如果本公司在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设计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款产品、不能寻找到合适的新开店铺、新开店铺平效无法达到测算值等，将对本公司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5年1-3月营业收入7,80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3%，净利润1,60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JINFALABI MATERNITY & BABY ARTICLES CO.,LTD.；
- (三)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 (五)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 (六)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 (七) 邮政编码：515061；
- (八) 公司电话：0754-82526666；
- (九) 传真号码：0754-82534124；
- (十) 互联网网址：[http:// www.stjinfa.com](http://www.stjinfa.com)；
- (十一) 电子信箱：stjinfa@stjinfa.com；
- (十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 (十三) 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贝旭；
- (十四) 证券投资部负责人电话号码：0754-8251606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6.0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8.7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0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5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50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2.26 倍（计算口径：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2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651 万元
发行费用	4,549.00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723.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240.00 万元
律师费用	1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86.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FA LABI MATERNITY & BABY ARTICLES CO.,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若文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515061
公司电话	0754-82526666
公司传真	0754-82534124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stjinfa.com
电子信箱	stjinfa@stjinfa.com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妇幼用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林浩亮和林若文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3710025 号）的公司净资产 104,568,618.45 元为基准，按 2.05: 1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汕头工商局领取了

注册号为 440508000005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林浩亮和林若文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原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净资产折股	2,000	2,000	39.22%
2	林若文	净资产折股	2,000	2,000	39.22%
3	林浩茂	净资产折股	240	240	4.71%
4	卢志鸿	净资产折股	220	220	4.31%
5	金辉	净资产折股	180	180	3.53%
6	林秀浩	净资产折股	100	100	1.96%
7	陈迅	净资产折股	60	60	1.18%
8	贝旭	净资产折股	60	60	1.18%
9	孙豫	净资产折股	60	60	1.18%
10	郭景发	净资产折股	60	60	1.18%
11	郭一武	净资产折股	60	60	1.18%
12	林金松	净资产折股	30	30	0.59%
13	刘杰	净资产折股	30	30	0.59%
合计			5,100	5,1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 股东	林浩亮	2,060	40.39%	2,060	30.29%
	林若文	2,030	39.80%	2,030	29.85%
	林浩茂	240	4.70%	240	3.53%

	卢志鸿	220	4.31%	220	3.24%
	金 辉	180	3.53%	180	2.65%
	林秀浩	100	1.96%	100	1.47%
	陈 迅	60	1.18%	60	0.88%
	贝 旭	60	1.18%	60	0.88%
	孙 豫	60	1.18%	60	0.88%
	郭一武	60	1.18%	60	0.88%
	林金松	30	0.59%	30	0.44%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1,700	25.00%
合计		5,100	100.00%	6,8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60	40.39%
2	林若文	2,030	39.80%
3	林浩茂	240	4.70%
4	卢志鸿	220	4.31%
5	金 辉	180	3.53%
6	林秀浩	100	1.96%
7-10（并列）	陈 迅	60	1.18%
7-10（并列）	贝 旭	60	1.18%
7-10（并列）	孙 豫	60	1.18%
7-10（并列）	郭一武	60	1.1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林浩亮	40.39%	董事长
林若文	39.80%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设计师
林浩茂	4.70%	仓储部经理
卢志鸿	4.31%	无任职
金 辉	3.53%	无任职
林秀浩	1.96%	无任职
陈 迅	1.1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贝 旭	1.1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 豫	1.18%	副总经理（主管拉比及下一代品牌中心）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郭一武	1.18%	副总经理（主管贝比拉比品牌中心）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林浩亮	40.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若文	39.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浩茂	4.70%	林浩亮之兄弟

林浩亮与林若文系夫妇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林浩亮、林若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迅、贝旭、孙豫、郭一武、林金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卢志鸿、金辉、林秀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婴幼儿消费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拉比”、“下一代”及“贝比拉比”三个自有品牌。公司以优质产品夯实基础、以多元品牌驱动市场、以合作共赢拓展渠道，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婴幼儿消费品品牌运营商。

公司坚持“科学、精细”的生产工艺，秉承为婴幼儿提供“自然、舒适、安全”的产品理念，多年来专注于经营“穿”、“用”类婴幼儿消费品，主要包括婴幼儿服饰棉品（内衣服饰、外出服饰、家居棉品）、婴幼儿日用品（寝具、哺育、卫浴、洗护用品）以及孕产妇用品等。



公司根据目标消费人群的差异化需求将产品细分为“拉比”、“下一代”及“贝比拉比”三大品牌，各品牌产品的市场定位和设计风格如下：



公司产品的具体品类如下表所示：

婴幼儿消费品	分类	产品品类
服饰棉品	内着服饰	内衣、肚兜、肚围、内着服礼盒等
	外出服饰	外出服、披风、围巾、背带、外出服礼盒等
	家居棉品	睡袍、睡袋、被、枕头、抱毯、用品礼盒等
日用品	寝具用品	床、摇篮、床柜、垫、蚊帐、床垫等
	哺育用品	消毒锅、小电器、奶具等
	卫浴用品	座便器、浴盆、沐浴床等

	洗护用品	洗涤用品礼盒、洗涤用品、粉、环护品、护肤品等
其他	孕产妇用品及其他	孕产妇用品、童车、店务商品等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国内婴幼儿消费品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吸引着大批国外婴幼儿消费品品牌进入中国。中国 0-3 岁婴幼儿消费品市场的领先品牌中，国际及台湾地区品牌具有较大优势。与此同时，随着规模发展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国内自有婴幼儿消费品品牌也正在崛起。

作为专注于 0-3 岁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领域的国内自有品牌，公司在中国 0-3 岁“穿”、“用”类婴幼儿消费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据 Frost & Sullivan 的调查，只有丽婴房、开曼东凌（主要品牌为“黄色小鸭”）、金发拉比、好孩子等企业实现了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的全产品线覆盖。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所示：

1	2009 年 12 月，“拉比”品牌荣膺“广东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2	2010 年 3 月，“拉比”品牌荣膺“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
3	2010 年 7 月，公司被业内权威媒体《时尚育儿》杂志评选为“卓越二十年服务奖”。
4	2011 年 6 月，公司被中国服装协会评为“2010 年服装行业销售利润率百强企业”。
5	2011 年 10 月，“拉比”品牌产品荣获中国服装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和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联合授予的“优等品”荣誉称号。
6	2011 年 11 月，“拉比”品牌被广东省轻工业协会、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广东新之联展览服务公司和中国婴童网联合评选为“十佳自主品牌”。
7	2012 年 8 月，“拉比”品牌被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认定为“2011-2012 年度广东服装最受消费者欢迎品牌”。
8	2013 年 1 月，公司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联合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
9	2013 年 5 月，“拉比”品牌被中国服装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十大童装品牌”荣誉称号。
10	2013 年 10 月，公司当选为“中国服装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三）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店/柜 1,120 家，其中，加盟店/柜 994 家，自营店/柜 126 家，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公司的营销网络布

局，既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和大部分二线城市，也包括部分经济较发达的三、四线城市，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公司逐渐具备了较强的跨地区管理能力，为销售渠道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基础。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和建筑物	4,121.95	3,303.34	80.14%
机器设备	689.77	365.82	53.04%
运输工具	414.71	250.07	60.30%
其他设备	820.31	310.14	37.81%
合计	6,046.73	4,229.37	69.94%

1、公司主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权证书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用途	房屋产权证 取得时间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7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厂房全座)	19,351.50	自建	无	工业厂房	2011.09.13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6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宿舍全座)	3,949.65	自建	无		
3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9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1 幢全座)	2,740.43	自建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8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2 幢全座)	1,535.36	自建	无		
5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3837 号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09、209 号	205.62	购置	无	铺面	2011.09.01
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3855 号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10、210 号	239.10	购置	无		2011.08.30
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3856 号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11、211 号	286.04	购置	无		
8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19369 号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239 号星 湖豪景花园 4 幢 109 号房全套	110.31	购置	无	铺面	2012.11.26

(2) 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除春泽店外的其他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第三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产权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1	胡慧倩	深圳金发拉比经营场所	2014-09-01 至 2015-08-31	158.30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大厦东座 1508 室
2	林燕菁	直营专卖店	2015-01-01 至 2016-12-31	708.00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 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 119、219 号铺面
3	刘丽敏	直营专卖店	2011-12-12 至 2016-12-11	132.18	汕头市金平区金禧花园金柳苑 13、14、17 幢 109、209 号房
4	黄御凤	直营专卖店	2011-12-30 至 2016-12-29	57.34	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 8、 9 幢黄山路 18 号 118 号房全套
5	蔡绵生	直营专卖店	2012-04-16 至 2017-04-16	40.05	汕头市澄海区常春园第四栋一层 8 号
6	蔡佩文	直营专卖店	2012-04-16 至 2017-04-16	23.40	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常春园 4 栋一层 9 号
7	广东新华都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	直营专卖店	2014-06-01 至 2015-05-31	76.00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门桥西 新河湾大厦 125-1-4 号铺位

8	杨传楷	直营专卖店	2012-06-01 至 2018-06-30	72.57	揭阳市东山仁义路以东建阳路以南龙光花园西向 113 号铺
9	陈义杰	直营专卖店	2012-06-01 至 2015-05-31	111.50	汕头市金平区中信东厦花园三区 9、13 栋 103、104 号铺
10	陈惠香、陈岳鹏	直营专卖店	2012-06-01 至 2017-05-31	202.66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2 幢 104 房、105 房之一、105 房之夹层
11	苏章映	直营专卖店	2012-06-10 至 2017-06-09	157.36	潮州市彩虹路第 30 号单元商铺 1-2 层
12	卢汉明	直营专卖店	2012-06-20 至 2017-06-19	142.62	潮州市枫溪瓷兴路兴发园 A 区二幢 28 号铺
13	朱柔香	直营专卖店	2012-06-20 至 2015-06-19	24.48	汕头市潮阳文光平和东居委路太和住宅区 C2 幢西 1 号铺
14	林健龙	直营专卖店	2012-06-20 至 2015-06-19	24.14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办事处中山中路太和住宅区 C2 幢西 2 号铺
15	张芸	直营专卖店	2012-06-25 至 2016-10-30	37.79	汕头市澄海区文祠西路 30 幢一层 8、9 号
16	郭祚希	直营专卖店	2012-07-01 至 2015-06-30	82.73	潮安县城城区金阳花园潮汕公路 1 号
17	许冕、许健	战略加盟店	2012-04-16 至 2016-04-15	95.31	潮州市趣春路 B 区 2 号铺
18	吴佩瑞	战略加盟店	2012-05-11 至 2017-05-11	306.46	揭阳市东山区金城龙庭二期 13 号铺
19	洪笃峰	战略加盟店	2012-06-01 至 2015-05-30	45.50	潮安县城城区彩文路腾瑞世纪家园 91 号铺
20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加盟店	2014-06-01 至 2015-05-31	101.66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园城 316 铺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服饰棉品生产设备	451.51	236.72	52.43%
洗护生产设备	198.45	113.25	57.07%
其他设备	39.81	15.85	39.81%
合计	689.77	365.82	53.0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证号	权属人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汕国用(2011)第91300031号	公司	2053.12.31	出让	鮀济南路107号	14,004.60	工业	无
汕国用(2015)第91300009号	公司	2065.2.14	出让	汕头市鮀浦鮀济南路107号东侧	10,421.60	工业	无

2、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商标权人
1		1756013	2012.4.28-2022.4.27	20	本公司
2		1760627	2012.5.7-2022.5.6	5	本公司
3		1770726	2012.5.21-2022.5.20	16	本公司
4		1776287	2012.5.28-2022.5.27	24	本公司
5		1787040	2012.6.14-2022.6.13	25	本公司
6		1787196	2012.6.14-2022.6.13	10	本公司
7		6400016	2010.3.28-2020.3.27	11	本公司
8		6728290	2010.6.7-2020.6.6	8	本公司
9		6728291	2010.6.21-2020.6.20	12	本公司
10		6728293	2010.7.7-2020.7.6	21	本公司
11		6728294	2010.7.28-2020.7.27	27	本公司
12		6728296	2010.3.28-2020.3.27	29	本公司
13		6728297	2010.4.7-2020.4.6	30	本公司
14		6728298	2010.4.7-2020.4.6	32	本公司
15		6730058	2010.9.7-2020.9.6	41	本公司
16		6728292	2012.7.7-2022.7.6	18	本公司
17		6728295	2012.7.7-2022.7.6	28	本公司
18		4688311	2008.5.28-2018.5.27	11	本公司
19		4797735	2009.2.28-2019.2.27	20	本公司
20		4797736	2009.4.14-2019.4.13	24	本公司
21		4797738	2009.4.7-2019.4.6	27	本公司
22		4797739	2009.9.21-2019.9.20	28	本公司
23		4797743	2009.4.7-2019.4.6	5	本公司
24		4797744	2008.6.7-2018.6.6	10	本公司
25		4797745	2009.3.21-2019.3.20	12	本公司
26		4797746	2009.2.28-2019.2.27	16	本公司
27		4972045	2008.10.14-2018.10.13	30	本公司
28		4972345	2009.3.14-2019.3.13	8	本公司

29		4972347	2009.9.21-2019.9.20	16	本公司
30		4972348	2009.12.21-2019.12.20	41	本公司
31		4972349	2009.12.7-2019.12.6	18	本公司
32		5013938	2009.6.21-2019.6.20	43	本公司
33		8611180	2011.9.21-2021.9.20	3	本公司
34		8611195	2011.9.14-2021.9.13	5	本公司
35		8611222	2011.9.14-2021.9.13	8	本公司
36		8611263	2011.9.14-2021.9.13	10	本公司
37		8603886	2011.9.7-2021.9.6	11	本公司
38		8603966	2011.9.7-2021.9.6	12	本公司
39		8607732	2011.9.14-2021.9.13	16	本公司
40		8607754	2011.9.14-2021.9.13	18	本公司
41		8607778	2011.9.14-2021.9.13	20	本公司
42		8607790	2011.9.14-2021.9.13	21	本公司
43		8607799	2011.9.14-2021.9.13	24	本公司
44		8607817	2011.9.14-2021.9.13	25	本公司
45		8607828	2011.9.14-2021.9.13	27	本公司
46		8607851	2011.9.14-2021.9.13	28	本公司
47		8607892	2012.1.21-2022.1.20	30	本公司
48		8611111	2011.9.14-2021.9.13	32	本公司
49		8611136	2011.9.14-2021.9.13	41	本公司
50		8611153	2011.11.28-2021.11.27	43	本公司
51		8607879	2012.6.28-2022.6.27	29	本公司
52		LABI BABY	6615036	2010.3.28-2020.3.27	3
53	6615037		2010.4.21-2020.4.20	5	本公司
54	6615038		2010.5.7-2020.5.6	8	本公司
55	6615039		2010.5.7-2020.5.6	11	本公司
56	6615040		2010.3.28-2020.3.27	10	本公司
57	6615041		2010.3.28-2020.3.27	12	本公司
58	6615042		2010.3.28-2020.3.27	16	本公司
59	6615043		2010.7.21-2020.7.20	18	本公司
60	6615044		2010.3.28-2020.3.27	20	本公司
61	6615045		2010.3.28-2020.3.27	21	本公司
62	6615046		2010.7.21-2020.7.20	24	本公司
63	6615047		2010.7.21-2020.7.20	25	本公司
64	6615048		2010.7.21-2020.7.20	27	本公司
65	6615049		2010.7.21-2020.7.20	28	本公司
66	6615050		2010.3.14-2020.3.13	29	本公司
67	6615051		2010.3.28-2020.3.27	30	本公司

68		6615052	2010.8.28-2020.8.27	41	本公司
69		6615053	2010.3.28-2020.3.27	32	本公司
70		8835022	2011.12.21-2021.12.20	35	本公司
71		2007167	2013.1.14-2023.1.13	25	本公司
72		3111578	2013.12.7-2023.12.6	5	本公司
73		3111579	2013.11.28-2023.11.27	10	本公司
74		3111580	2013.6.21-2023.6.20	24	本公司
75		3111581	2013.6.21-2023.6.20	16	本公司
76		3111582	2013.9.7-2023.9.6	20	本公司
77		5013937	2009.5.14-2019.5.13	3	本公司
78		7857401	2010.12.14-2020.12.13	3	本公司
79		6099378	2010.4.14-2020.4.13	27	本公司
80		6099379	2009.12.14-2019.12.13	12	本公司
81		6099380	2010.2.14-2020.2.13	11	本公司
82		6099381	2010.2.21-2020.2.20	32	本公司
83		6100737	2010.1.14-2020.1.13	21	本公司
84		6100738	2009.8.21-2019.8.20	29	本公司
85		6100747	2010.3.28-2020.3.27	28	本公司
86		6100748	2010.2.14-2020.2.13	5	本公司
87		6100749	2009.12.14-2019.12.13	10	本公司
88		6100750	2010.1.28-2020.1.27	16	本公司
89		6100751	2010.1.14-2020.1.13	20	本公司
90		6100752	2010.3.28-2020.3.27	24	本公司
91		6100753	2010.3.28-2020.3.27	25	本公司
92		6100754	2010.1.28-2020.1.27	8	本公司
93		6100755	2010.2.21-2020.2.20	30	本公司
94		6100756	2010.3.28-2020.3.27	18	本公司
95		8834969	2011.12.21-2021.12.20	35	本公司
96		7426152	2011.1.7-2021.1.6	9	本公司
97	6671051	2010.5.7-2020.5.6	5	本公司	
98	6671050	2010.3.28-2020.3.27	10	本公司	
99		4972335	2009.9.21-2019.9.20	20	本公司
100		4972338	2008.10.14-2018.10.13	8	本公司
101		4972339	2009.3.14-2019.3.13	11	本公司
102		4972340	2009.12.7-2019.12.6	16	本公司
103		4972350	2009.5.21-2019.5.20	41	本公司
104		5950493	2010.4.21-2020.4.20	43	本公司
105		5950494	2009.12.7-2019.12.6	30	本公司


106		5950495	2009.12.21-2019.11.20	29	本公司
107	 親親母子	9079018	2012.1.28-2022.1.27	27	本公司
108		9079044	2012.1.28-2022.1.27	28	本公司
109		9079175	2012.1.28-2022.1.27	41	本公司
110		9079249	2012.1.28-2022.1.27	10	本公司
111		9074315	2012.1.28-2022.1.27	18	本公司
112		9074186	2012.1.28-2022.1.27	12	本公司
113		9074027	2012.2.21-2022.2.20	11	本公司
114		9078915	2012.2.28-2022.2.27	25	本公司
115		9079233	2012.2.21-2022.2.20	8	本公司
116		9079121	2012.5.7-2022.5.6	30	本公司
117		9079070	2012.7.7-2022.7.6	29	本公司
118		9074364	2012.6.7-2022.6.6	21	本公司
119		1224277	2008.11.21-2018.11.20	5	本公司
120		1589867	2011.6.21-2021.6.20	12	本公司
121		1589542	2011.6.21-2021.6.20	10	本公司
122		1226438	2008.11.28-2018.11.27	16	本公司
123		4972052	2008.10.14-2018.10.13	8	本公司
124		4972053	2008.10.14-2018.10.13	11	本公司
125		4972054	2009.5.28-2019.5.27	18	本公司
126		4972055	2009.2.21-2019.2.20	16	本公司
127		4972056	2009.2.21-2019.2.20	21	本公司
128		4972057	2009.3.14-2019.3.13	27	本公司
129		4972058	2008.9.14-2018.9.13	30	本公司
130		4972059	2009.5.21-2019.5.20	41	本公司
131		1230715	2008.12.14-2018.12.13	25	本公司
132		1407366	2010.6.14-2020.6.13	5	本公司
133		1419817	2010.7.14-2020.7.13	20	本公司
134		1401599	2010.5.28-2020.5.27	16	本公司
135		1408015	2010.6.14-2020.6.13	24	本公司
136		1494939	2010.12.21-2020.12.20	10	本公司
137		4108159	2009.4.14-2019.4.13	25	本公司
138		4108160	2008.2.7-2018.2.6	24	本公司
139		4108161	2007.3.21-2017.3.20	20	本公司
140		4108162	2007.4.21-2017.4.20	16	本公司
141		4108163	2006.6.14-2016.6.13	10	本公司
142		4108164	2007.4.21-2017.4.20	5	本公司

143		4946902	2009.3.28-2019.3.27	3	本公司
144		4946903	2008.9.21-2018.9.20	11	本公司
145		4946904	2009.4.7-2019.4.6	12	本公司
146		4946905	2009.4.28-2019.4.27	27	本公司
147		4946906	2009.6.21-2019.6.20	28	本公司
148		4972046	2009.12.7-2019.12.6	18	本公司
149		4972047	2008.11.7-2018.11.6	8	本公司
150		4972048	2009.2.21-2019.2.20	16	本公司
151		4972050	2008.9.14-2018.9.13	30	本公司
152		4972051	2009.12.21-2019.12.20	41	本公司
153		6690862	2011.2.14-2021.2.13	41	本公司
154		6690863	2010.3.28-2020.3.27	32	本公司
155		6691034	2010.5.7-2020.5.6	30	本公司
156		6691035	2010.10.14-2020.10.13	29	本公司
157		6691036	2010.12.7-2020.12.6	28	本公司
158		6691037	2010.7.28-2020.7.27	27	本公司
159		6691038	2010.7.28-2020.7.27	25	本公司
160		6691039	2010.7.28-2020.7.27	24	本公司
161		6691041	2010.6.7-2020.6.6	20	本公司
162		6691042	2010.12.7-2020.12.6	18	本公司
163		6691043	2010.8.28-2020.8.27	16	本公司
164		6691045	2010.5.28-2020.5.27	11	本公司
165		6691046	2010.3.28-2020.3.27	10	本公司
166		6691047	2010.5.28-2020.5.27	8	本公司
167		6691048	2014.4.28-2024.4.27	5	本公司
168		6691049	2010.3.28-2020.3.27	3	本公司
169	金发拉比	8835072	2012.2.14-2022.2.13	35	本公司
170	Baby Book 贝博睿	9618569	2012.7.21-2022.7.20	3	本公司
171		9618645	2012.7.14-2022.7.13	35	本公司
172		9618828	2012.7.28-2022.7.27	16	本公司
173		9622046	2012.7.21-2022.7.20	20	本公司
174		9622082	2012.7.28-2022.7.27	21	本公司
175		9622121	2012.7.21-2022.7.20	24	本公司
176		9622230	2012.7.21-2022.7.20	28	本公司
177		9622252	2012.7.21-2022.7.20	29	本公司
178		9632409	2012.9.21-2022.9.20	3	本公司
179		9632380	2012.9.21-2022.9.20	43	本公司
180		9618680	2012.9.07-2022.9.06	5	本公司
181		9618736	2013.11.28-2023.11.27	10	本公司

182		9618794	2013.11.28-2023.11.27	12	本公司	
183		9741964	2012.9.14-2022.9.13	35	本公司	
184		9742028	2012.9.14-2022.9.13	43	本公司	
185		9741994	2012.9.14-2022.9.13	41	本公司	
186		9737846	2012.9.07-2022.9.06	18	本公司	
187		9741795	2012.9.14-2022.9.13	27	本公司	
188		9737921	2012.9.14-2022.9.13	24	本公司	
189		9737677	2013.8.7-2023.8.6	10	本公司	
190		9737742	2013.7.7-2023.7.6	12	本公司	
191			9618625	2012.9.14-2022.9.13	35	本公司
192			10188887	2013.2.28-2023.2.27	28	本公司
193		9629781	2013.3.14-2023.3.13	35	本公司	
194	— 下 — 代 —	9933137	2013.5.7-2023.5.6	8	本公司	
195		9933184	2013.5.7-2023.5.6	11	本公司	
196		9936529	2012.12.21-2022.12.20	35	本公司	
197		10882394	2013.8.14-2023.8.13	10	本公司	
198		10882433	2013.8.14-2023.8.13	11	本公司	
199		10888256	2013.8.14-2023.8.13	28	本公司	
200		10894226	2013.8.14-2023.8.13	41	本公司	
201		10894261	2013.8.14-2023.8.13	43	本公司	
202		10882518	2013.8.28-2023.8.27	16	本公司	
203		10888293	2013.9.14-2023.9.13	29	本公司	
204		10888337	2013.9.14-2023.9.13	30	本公司	
205		10888211	2013.10.28-2023.10.27	27 类	本公司	
206		10882299	2014.2.7-2024.2.6	5 类	本公司	
207		10888052	2014.1.21-2024.1.20	21 类	本公司	
208	10887999	2014.1.21-2024.1.20	20 类	本公司		
209		11068433	2013.12.21-2023.12.20	20 类	本公司	
210		11068400	2013.12.14-2023.12.13	16 类	本公司	
211		11068380	2013.12.7-2023.12.6	12 类	本公司	
212		11068418	2013.12.7-2023.12.6	18 类	本公司	
213		11068447	2013.12.7-2023.12.6	21 类	本公司	
214		11071642	2013.12.7-2023.12.6	25 类	本公司	
215		11068361	2013.11.28-2023.11.27	11 类	本公司	
216		11072028	2013.10.28-2023.10.27	43 类	本公司	

217		11071997	2013.10.28-2023.10.27	41 类	本公司
218		11071944	2013.10.28-2023.10.27	35 类	本公司
219		11071905	2013.10.28-2023.10.27	32 类	本公司
220		11071845	2013.10.28-2023.10.27	30 类	本公司
221		11071787	2013.10.28-2023.10.27	29 类	本公司
222		11071745	2013.10.28-2023.10.27	28 类	本公司
223		11071694	2013.10.28-2023.10.27	27 类	本公司
224		11071574	2013.10.28-2023.10.27	24 类	本公司
225		11068307	2013.10.28-2023.10.27	8 类	本公司
226		11068287	2013.10.28-2023.10.27	5 类	本公司
227		11068335	2013.10.21-2023.10.20	10 类	本公司
228		11068266	2013.10.21-2023.10.20	3 类	本公司

(2) 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商标权人
1		香港	300531864	2005.11.17-2015.11.16	3、5、10、11、12、16、18、20、21、24、25、28、30	本公司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均为金发拉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1	一种多功能童床	2005201198745	实用新型	2005-12-12	10 年
2	一种双床板多功能童床	2006200560112	实用新型	2006-03-10	10 年
3	一种折叠式儿童坐椅	2010206919820	实用新型	2010-12-31	10 年
4	一种分合式儿童坐椅	2010206927329	实用新型	2010-12-31	10 年
5	一种多功能儿童睡床	2010206934125	实用新型	2010-12-31	10 年
6	童床	2005301562099	外观设计	2005-12-12	10 年
7	童床 (2)	200630054194X	外观设计	2006-03-10	10 年
8	瓶贴 (1)	2006300553720	外观设计	2006-03-22	10 年
9	包装瓶	2006300553701	外观设计	2006-03-22	10 年
10	瓶贴 (2)	2006300553716	外观设计	2006-03-22	10 年
11	包装纸	200830054026X	外观设计	2008-07-18	10 年
12	布料	2008300540293	外观设计	2008-07-18	10 年
13	纺织品 (1)	2009300672615	外观设计	2009-01-1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14	纺织品（2）	200930067262X	外观设计	2009-01-16	10年
15	童床	2009300677106	外观设计	2009-01-22	10年
16	纺织品	2010301157099	外观设计	2010-03-02	10年
17	童床	2010307023346	外观设计	2010-12-29	10年
18	儿童座椅	2010307023882	外观设计	2010-12-29	10年
19	推车式摇篮	2010307036168	外观设计	2010-12-30	10年
20	儿童座椅	2010307030034	外观设计	2010-12-30	10年
21	玩具熊（拉比熊）	2011302057270	外观设计	2011-07-01	10年
22	儿童椅（201110）	2011303490052	外观设计	2011-10-08	10年
23	一种可调式儿童椅	2011204229651	实用新型	2011-10-31	10年
24	童床（1201）	2012300910757	外观设计	2012-04-01	10年
25	童床（1202）	2012300910776	外观设计	2012-04-01	10年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专利的情况。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登记号	登记机构	登记时间
1	绿色种子， 绿色童话	F 美术作品	19-2011-F-00724	广东省版权局	2011-03-15
2	《心.爱.未来》 金发企业歌	B 音乐作品	19-2011-B-00031	广东省版权局	2011-03-15
3	Illovebb 品牌图 案 01-01	F 美术作品	粤作登字 -2012-F-00002654	广东省版权局	2012-08-08

5、承包的土地使用权

（1）199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身金发制造厂与原汕头市升平区鮀南街道大井居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该居民委员会将位于狐狸墩一块 16.8 亩土地提供给公司，用于搭建仓储用临时厂房，费用共计 125.4 万元。该居民委员会负责办理该地块用地手续，金发制造厂协助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下达增补汕头市 2011 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1]178 号），批复同意将公司位于上述地块的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纳入 2011 年度汕头市“三旧”改造增补计划。

2013 年 1 月 6 日，为解决公司上述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汕头市国土资源

局根据汕头市 2011 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出具“汕国土资监[2013]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位于金平区鮀莲街道鮀济南路 107 号东侧（大井社区狐狸墩）的集体土地 11,200.8 平方米（即 16.8 亩）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6,004 元。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该局缴纳罚款人民币 56,004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地块的“三旧改造”项目由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汕府[2013]113 号）上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

2014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4]137 号），同意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

2014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汕府函[2014]162 号），批复金平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440501-2015-00000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者向公司出让坐落于汕头市鮀浦鮀济南路 107 号东侧（大井村附近）的宗地，出让宗地面积 10,421.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154,605.00 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双方于同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书》，办理了上述出让宗地的交付手续。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15）第 91300009 号）。

(2)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汕头市金平区玉井经济联合社签署了《农用地承包合同书》，承包后叱七围至十二围连新西路以北范围内的 110.8 亩的农用地，该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仅用于公司开展婴幼儿洗护用品配方改良试验所需农作物种植活动。承包期限 26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止，承包款总额 279.216 万元，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度承包款。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承包合同办理处为该承包合同进行鉴证并于2011年9月1日出具了《汕头市金平区农村承包合同鉴证书》(汕金农鉴字【2011】第08号),鉴证该合同内容合法,签章属实。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取得他人特许经营授权的情况。公司与加盟商签署了《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开设专卖店(柜)销售公司品牌产品。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440500611200004。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0-3岁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林浩亮和林若文未控股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燕菁(系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之女)租赁房产作为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店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林燕菁	君悦店	106.20	106.20	76.46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林燕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用作君悦店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708.00 平方米，每月净租金为 63,72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租赁及定价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林燕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续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作为君悦店的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708.00 平方米，每月净租金为 88,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租赁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林燕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续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作为君悦店的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708.00 平方米，每月净租金为 88,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租赁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的条款，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除此以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若文代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玉井经济联合社垫付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土地承包款，共计 206,827.00 元，具体土地承包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代垫款项已经结清。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林燕菁	-	53.10	-
林若文	-	20.68	-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税前年薪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林浩亮	董事长	男	55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96年8月与林若文共同创办公司前身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汕头市纺织服装商会副会长、汕头市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	-	66.00	2,060	无
林若文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女	55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96年8月与林浩亮共同创办公司前身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	汕头市潮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66.00	2,030	无
陈迅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60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78年后在汕头市商业局汽车队和汕头市华侨物资供应公司工作，1993年至2010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0年9月加入公司。	-	27.00	60	无
贝旭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90年至2000年3月在汕头海洋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大视野家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9月加入公司。	汕头大学至诚书院导师、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39.00	60	无

蔡飙	独立董事	男	46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SOE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领海律师事务所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常务副秘书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常务副秘书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	4.20	-	无
杜金岷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外部董事、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外部董事、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20	-	无

姚明安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20	-	无
陈泽鑫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1984年毕业于广东省党校，1979年至1981年在中国人民银行饶平支行工作，1982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饶平支公司副经理，1995年至2006年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7年至2009年在汕头市保险协会工作，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4.00	-	无
冼宇虹	监事	女	33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2000年毕业于广东省外语师范学校，2001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	10.20	-	无
杜丹燕	监事	女	44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200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4307厂任行政干事；1993年12月至1999年10月在汕头特区工报新闻部任记者，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汕头都市报经济部任编辑记者，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服饰商情报任主编。2006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深圳市金发拉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经理。	-	12.00	-	无

孙豫	副总经理	男	44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华联纺织集团公司工作，担任营业经理职务，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皮雅士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5.00	60	无
郭一武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89年至1992年任汕头市轻纺物资公司业务经理，1992年至2009年任汕头市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28.00	60	无
林金松	副总经理	男	43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1991年至1994年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广东中惠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6年在粤华印染总厂工作，1996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22.40	30	无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浩亮和林若文，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0.20% 的股份。

林浩亮先生，男，195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介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林若文女士，女，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设计师。其简介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509,715.36	159,682,590.13	122,143,540.81
应收票据	2,9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账款	29,029,037.42	21,230,963.22	7,868,646.07
预付款项	6,915,989.85	4,740,772.16	5,095,068.87
应收利息	562,269.85	416,958.90	1,008,371.29
其他应收款	2,824,668.78	2,162,623.39	2,229,610.58
存货	96,131,628.97	127,270,418.02	96,042,864.22
流动资产合计	384,873,310.23	317,504,325.82	234,388,101.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293,654.08	46,035,622.29	48,641,368.21
在建工程	7,368,134.66	1,114,653.00	194,193.00
无形资产	2,800,848.81	2,513,451.43	2,556,533.91
长期待摊费用	2,542,824.95	3,061,428.14	3,352,3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69.83	338,876.29	143,16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2,500.00	4,975,965.8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8,632.33	58,039,996.97	54,887,569.24
资产总计	443,091,942.56	375,544,322.79	289,275,671.08
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10,932,134.54	15,482,345.70	13,279,756.61
预收款项	23,165,414.21	26,128,203.75	29,697,656.88
应付职工薪酬	5,994,031.64	6,223,059.19	5,929,956.10
应交税费	11,467,832.61	12,885,225.49	5,328,466.04
其他应付款	6,373,846.46	8,173,510.21	4,029,734.68
流动负债合计	57,933,259.46	68,892,344.34	58,265,57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7,933,259.46	68,892,344.34	58,265,570.31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68,618.45	53,568,618.45	53,568,618.45
盈余公积	30,645,227.61	21,267,448.17	12,592,089.79
未分配利润	249,944,837.04	180,815,911.83	113,849,39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158,683.10	306,651,978.45	231,010,100.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5,158,683.10	306,651,978.45	231,010,10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091,942.56	375,544,322.79	289,275,671.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916,576.11	380,379,741.64	333,271,349.43
减：营业成本	192,478,371.06	184,126,686.52	165,374,38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6,786.64	4,028,668.82	3,761,782.47
销售费用	51,966,230.07	48,706,675.66	47,745,619.04
管理费用	35,608,656.60	28,685,067.40	25,740,030.44
财务费用	-4,790,405.69	-2,807,463.54	-1,825,743.62
资产减值损失	367,174.16	782,856.50	85,9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89,763.27	116,857,250.28	92,389,298.60
加：营业外收入	168,633.59	501,075.49	3,183.04
减：营业外支出	486,487.76	520,236.83	192,51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159.28	320,289.38	171,43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71,909.10	116,838,088.94	92,199,965.53
减：所得税费用	31,655,204.45	29,466,211.26	23,182,77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16,704.65	87,371,877.68	69,017,19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16,704.65	87,371,877.68	69,017,194.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5	1.71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5	1.71	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316,704.65	87,371,877.68	69,017,19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16,704.65	87,371,877.68	69,017,19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70,850.59	420,891,449.68	381,607,00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484.91	4,945,606.84	1,537,6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319,335.50	425,837,056.52	383,144,6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86,898.82	224,739,345.76	191,208,34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61,960.98	52,799,111.37	46,790,23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81,364.69	60,283,625.78	60,935,39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4,902.25	29,202,234.14	34,526,7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15,126.74	367,024,317.05	333,460,6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4,208.76	58,812,739.47	49,683,96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00.00	217,184.00	155,90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00.00	217,184.00	155,90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7,783.53	9,760,874.15	25,093,01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783.53	9,760,874.15	25,093,01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083.53	-9,543,690.15	-24,937,11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0,000.00	11,73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0,000.00	11,73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0,000.00	-11,73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27,125.23	37,539,049.32	24,746,85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82,590.13	122,143,540.81	97,396,68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09,715.36	159,682,590.13	122,143,540.81

（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2	-32.03	-17.1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0.00	-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3	-19.89	-1.79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9	-1.92	-18.93
所得税影响数	-5.79	2.55	-4.73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9	-4.47	-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1.67	8,737.19	6,90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7.66	8,741.66	6,915.9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6.64	4.61	4.02
速动比率（倍）	4.98	2.76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2%	18.35%	2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3	24.70	40.18
存货周转率（次）	1.72	1.65	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43.32	12,310.48	9,698.02
利息保障倍数	-	-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20.42	5,881.27	4,968.4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	1.15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0	0.74	0.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19%	0.2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5	1.85	1.85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2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4	1.71	1.71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0	1.36	1.36

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8,927.57 万元、37,554.43 万元、44,309.19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8,626.86 万元，增长 29.82%，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754.76 万元，增长 17.99%，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26.56 万元、6,889.23 万元、5,793.33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相适应，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结构合理。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07%	18.34%	2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2%	18.35%	20.11%
流动比率	6.64	4.61	4.02
速动比率	4.98	2.76	2.3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43.32	12,310.48	9,69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3	24.70	40.18
存货周转率	1.72	1.65	2.07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较为严格的回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加盟商/经销商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所致。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所致。公司年末存货余额随春夏订货会春夏装订货额逐年增长，同时基于营销策略的考虑，公司加大了季节性较不明显的内着服饰的存货储备。此外，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也受全国消费品市场增速减缓的影响。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概览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691.66	6.98%	38,037.97	14.14%	33,327.13
营业毛利	21,443.82	9.27%	19,625.31	16.89%	16,789.70
营业利润	12,628.98	8.07%	11,685.73	26.48%	9,238.93
利润总额	12,597.19	7.82%	11,683.81	26.72%	9,220.00
净利润	9,431.67	7.95%	8,737.19	26.59%	6,90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1.67	7.95%	8,737.19	26.59%	6,90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7.66	8.19%	8,741.66	26.40%	6,915.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14%，2014 年较上年增长 6.98%；201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6.59%，2014 年较上年增长 7.95%。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作为婴幼儿消费品品牌运营商，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各种婴幼儿服饰棉品、婴幼儿日用品等的销售收入及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收入来源构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婴幼儿服饰棉品	32,205.97	79.15%	29,282.84	76.98%	25,270.59	75.83%
	婴幼儿日用品	7,781.08	19.12%	8,161.14	21.46%	7,415.03	22.25%
	其他产品	649.96	1.60%	504.70	1.33%	574.12	1.72%
	小计	40,637.01	99.87%	37,948.67	99.77%	33,259.73	99.80%
加盟费		54.65	0.13%	89.30	0.23%	67.40	0.20%
合计		40,691.66	100.00%	38,037.97	100.00%	33,32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业务	30,215.96	74.26%	28,624.56	75.25%	25,022.51	75.08%
自营业务	6,873.87	16.89%	5,293.88	13.92%	5,235.68	15.71%
经销业务	3,601.82	8.85%	4,119.53	10.83%	3,068.94	9.21%
合计	40,691.66	100.00%	38,037.97	100.00%	33,327.13	100.00%

注：此处加盟业务收入中含加盟费收入。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加盟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5.08%、75.25%、74.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新开销售网点支撑营销网络的扩张。与自营店/柜相比，新开加盟店/柜无需公司直接投入资金和人员，持续经营管理也由加盟商自行完成，公司除销售货物之外，在店/柜形象、货品搭配陈列等方面给予加盟商支持和指导，能以较小的成本实现销售网络的快速铺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店/柜中加盟店/柜占有较高比例，使得加盟业

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

2013 年度，公司自营渠道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与上年持平，占比较上年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对自营渠道进行结构调整，年末自营店/柜数量较上年末减少 7 家，渠道拓展相对减缓所致。2014 年度，公司自营渠道营业收入占比较 2013 年末提高 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网络销售收入增加，且自营渠道净增 13 个自营网点所致。

公司经销业务收入系旗下主打婴幼儿洗护用品的品牌“贝比拉比”的经销销售收入。“贝比拉比”产品除在公司“拉比”、“下一代”品牌的商场专柜、街边专卖店及母婴用品店销售外，还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公司在“贝比拉比”品牌初创阶段，主要借助“拉比”、“下一代”品牌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以尽快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形成一定积累之后，2010 年公司开始拓展经销渠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8.94 万元、4,119.53 万元、3,601.8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21%、10.83%、8.85%。

2、利润来源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业务	婴幼儿服饰棉品	17,415.00	81.21%	15,566.32	79.32%	13,241.31	78.87%
	婴幼儿日用品	3,754.14	17.51%	3,842.38	19.58%	3,255.99	19.39%
	其他产品	220.03	1.03%	127.31	0.65%	225.00	1.34%
	小计	21,389.17	99.75%	19,536.01	99.54%	16,722.30	99.60%
加盟业务		54.65	0.25%	89.30	0.46%	67.40	0.40%
合计		21,443.82	100.00%	19,625.31	100.00%	16,789.70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的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婴幼儿服饰棉品作为公司传统的优势产品，在公司毛利中占主要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毛利分别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78.87%、79.32%、81.21%。公司婴幼儿日用品的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3、分渠道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加盟渠道	15,643.64	51.77%	14,522.99	50.74%	12,262.43	49.01%
自营渠道	3,937.30	57.28%	3,148.20	59.47%	3,075.81	58.75%
经销渠道	1,862.88	51.72%	1,954.11	47.44%	1,451.46	47.30%
综合	21,443.82	52.70%	19,625.31	51.59%	16,789.70	50.38%

公司三种营销渠道中，自营渠道根据公司定价直接销售予消费者，加盟渠道的销售价格是在建议零售价基础上予以一定折扣，经销渠道主要经营婴幼儿洗护产品、卫浴用品中的湿纸巾、纸尿裤等的经销业务，在建议零售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因此，公司自营渠道的毛利率较高，加盟和经销渠道相对较低。

2014 年度自营渠道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19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网络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致；经销渠道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通过经销渠道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洗护产品新系列，且毛利率较低的湿纸巾销售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42	5,881.27	4,96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1	-954.37	-2,4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00	-1,173.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2.71	3,753.90	2,474.69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474.69 万元、3,753.90 万元、8,682.71 万元，累计净增加额为 14,911.30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

（四）盈利能力趋势

从我国婴幼儿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居民

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未来我国婴幼儿消费品市场将继续保持繁荣。作为国内中高端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市场的知名企业,公司面临很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通过扩大营销网络规模和提高销售利润率不断提高未来盈利水平。

1、扩大营销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20 个销售网点,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未来公司将延续现有“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规模,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能力,从而带动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2、加强研发设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0 余人的研发团队,负责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洗护产品的研发设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出更多具有更优良的功能性和更高盈利性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婴幼儿消费品品牌运营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塑造鲜明的品牌形象及风格,进一步提升品牌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510186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金发拉比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

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金发拉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944.44	38,48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6.20	5,821.86
资产总计	46,280.63	44,309.19
流动负债合计	6,158.61	5,79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58.61	5,793.33
股东权益	40,122.02	38,51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22.02	38,515.8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08.52	40,691.66
营业利润	2,183.93	12,628.98
利润总额	2,156.43	12,597.19
净利润	1,606.15	9,43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15	9,431.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1	11,1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0	-85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41	8,682.7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0.14	-36.92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7	5.13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7.51	-31.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6.88	-5.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3	-25.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15	9,43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26.78	9,457.66

3、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1-3月营业收入7,80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3%，净利润1,60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9、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大部分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1,173.00 万元。

2、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31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1,581.00 万元。

3、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作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为体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

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十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该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金松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大厦东座 1508

股东构成：由金发拉比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妇幼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洗涤剂、化妆品、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妇婴童用品的设计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883.26
净资产	267.78
净利润	53.8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及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22,511.5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14050059901900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8.10	2,148.1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1205001810290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足；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婴幼儿消费品行业服务于婴幼儿这一特定人群，产品涵盖范围广，品类丰富，

基本上覆盖婴幼儿“吃、穿、用、玩”各个方面。婴幼儿相关行业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消费行业。2011年7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完善婴幼儿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以及“加强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等。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水平提升和居民收入增加，中国家庭用于婴幼儿消费品的消费日益扩大。据Frost&Sullivan报告，中国城镇家庭的婴幼儿年平均消费金额从2007年的4,260元增长至2012年的8,70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2012年中国城镇婴幼儿人数达到3,214.27万，人均消费达到8,702元，据此测算，2012年国内城镇婴幼儿消费品市场总规模已超过2,790亿元。与此同时，2007-2012期间中国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市场容量从619.8亿元增长至1,69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2%。预计2012-2016年期间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市场容量继续扩大，将于2016年达到3,755.0亿元。

根据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当一国的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后，居民消费将由功能型向享受型转变，在产品的质量与功能有保障的情况下，消费者更注重品牌体验。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2008年中国的人均GDP已超过3,000美元。消费观念的升级使得品牌消费逐渐成为城镇居民的消费习惯，同时我国城镇人口比例由2000年的36.09%增长至2013年的53.73%，消费观念的升级和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共同带动了婴幼儿消费品尤其是知名优质品牌的消费，从而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婴幼儿消费品品牌运营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加强公司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推广，提高销售能力；加快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高管理效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1、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公司将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在重点核心城市强化自营店力量，并通过引入战略加盟店的经营方式，加强对重要终端网点和潜力区域的控制力，完善公司原有的营销模式并优化营销网络的区域布局，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扩

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婴幼儿“穿”、“用”类消费品的领先地位。

2、公司将通过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对采购、库存、销售、物流、客户服务等各部分流程的有力监控，使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运转更加通畅，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提高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多品牌经营模式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林浩亮和林若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0.20% 的股份。经测算，本次公司新股发行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婴幼儿消费品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本公司自有品牌“拉比”、“下一代”和“贝比拉比”虽然在中国已成为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0-3岁婴幼儿消费品品牌之一，但目前该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加盟和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商的优势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而且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加盟商在公司产品销售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方式,对加盟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但加盟商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如加盟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或者加盟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抑或加盟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都可能使得加盟商的经营行为偏离公司的发展方向,进而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近几年公司加盟商快速扩张,虽然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采用商场专柜或者自行租赁店铺等形式经营,自担风险,但考虑到中国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现状,有可能存在某些加盟店/柜的店铺产权关系不规范,进而造成该等店铺发生提前撤店、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影响加盟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或使得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

(四) 部分产品外包生产的风险

公司将部分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通过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但公司紧紧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已就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筛选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外包生产厂商提供原料的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若届时本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面料、辅料,如针织布、梭织布等,报告期内,受棉花等基础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呈现一定的波动,并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经济、优质、高效的同时,通过扩大批次采购规模以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手

段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新增加盟商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盟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25.95万元、5,522.98万元和3,261.88万元,占当年加盟销售收入的10.92%、19.35%、10.82%,新增加盟商是公司加盟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新增加盟商销售收入主要受当年新增加盟商数量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加盟商,虽然加盟商数量逐年增加,但考虑到原有销售区域的逐渐饱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以及个别加盟商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有可能存在加盟商拓展受阻,进而影响公司加盟渠道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

二、财务风险

(一)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604.29万元、12,727.04万元和9,613.16万元,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大,占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20%、33.89%和21.70%。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适应销售增长而形成的大量备货,但由于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12%、32.62%、27.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将未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自身品牌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店铺数量将进一步提升，营销渠道掌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项目实施因管理能力不足、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投资资金总额为22,511.50万元，拟新设店铺146家，包括直营专卖店和战略加盟店两种类型。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全年持续经营的“拉比”直营专卖店的平效平均为10,623.02元/平方米，而募投项目中直营专卖店平效测算为15,395.23元/平方米，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本项目新增的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处于一、二线城市及发达三线城市的主要商圈的购物中心或大型社区，而公司目前直营专卖店全部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潮汕地区，考虑到所在区域的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差异，因此，募投项目的平效测算高于报告期内直营专卖店的平均水平。

虽然本项目系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管理能力、未来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潜力、不同区域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等因素确定的，但如果本公司在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设计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款产品、不能寻找到合适的新开店铺、新开店铺平效无法达到测算值等，将对本公司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店铺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店/柜和加盟店/柜进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

全国开设了营销终端网点合计1,120家，其中自营店/柜126家、加盟店/柜994家。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全国店/柜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20.65%和11.44%，公司计划未来2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门店146家。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管理经验及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异地复制能力，但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管理和销售人员；不能寻觅到合适的新开店铺；不能发展到合适的加盟商；信息系统、人员素质和管理能力未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营销网络管理需要，公司营销网络的发展将难以达到预期经营效益。

（二）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制造、销售、设计研发及管理经验，为公司生产、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及规范运作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但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这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高素质人才紧缺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尽管公司已加大对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实现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詹晓婷、陈运兴

项目协办人：刘令

其他联系人：魏妩菡、肖晋、袁若宾、江晓、陈慎思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100022）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罗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 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王韶华、洪文伟

(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109001674642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 作 安 排	日 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电 话：0754-82526666

传 真：0754-82534124

联系人：贝旭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詹晓婷、陈运兴、刘令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此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